

#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4〕39号

##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我协会对《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和行业需求，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起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生命科学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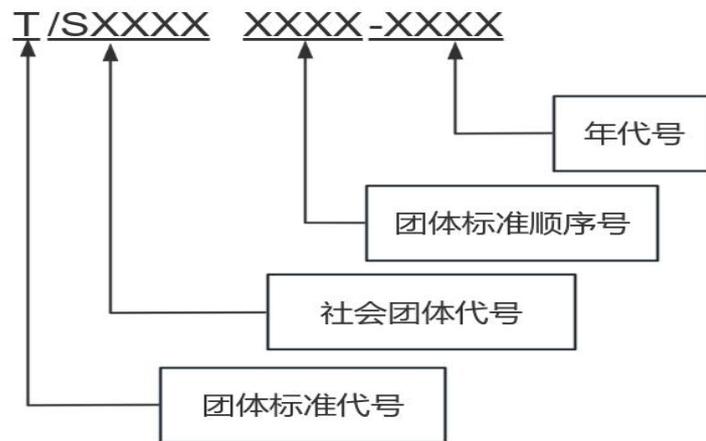
(五) 积极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六) 规范四川省各级各类体育场馆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四川省各级各类场馆的管理服务水平、场馆设计和建设水平，满足全民健身需求和行业管理要求；

(七) 确保公正、公开、公平、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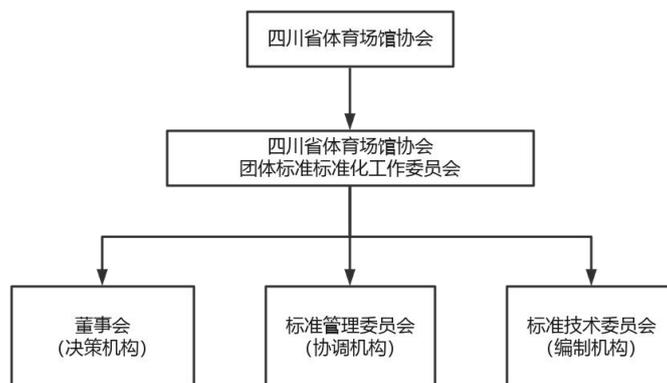
(八)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CSV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所示：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

**第五条** 团体标准管理组织架构。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下设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董事会（决策机构）、标准管理委员会（协调机构）与标准技术委员会（编制机构），各机构各司其职，共同促进团体标准发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运行。

(一) 董事会主要职责：

1.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发展规划；
2. 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发布和实施等进行决策。

(二) 标准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协调、管理和监督；
2. 提出工作计划建议；
3.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4. 负责组织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交流合作活动；
5. 协调各专业组工作；
6. 确定标准化组织的工作范围；
7. 负责标准工作的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执行和制度的制定，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制修订的每个标准化项目，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负责信息发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8.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审核各标准专利及相关申请，组织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

(三) 标准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起草协会的标准化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2. 牵头承担标准宣传、贯彻、落实、咨询服务等工作；
3. 牵头组织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接收不少于3家单位的标准制修订提案，并对项目提案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通过后上报董事会。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董事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复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

（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技术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并组织起草工作：成立该标准起草小组、确

定主要起草人员，由起草小组进行起草编写工作，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并汇总上报标准技术委员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确认通过后后上报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报协会秘书处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协会通过公开渠道，如：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网及协会公众号平台等，向协会会员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三条 起草小组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核由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会议审查的形式组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审核表决。

第十六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核会议的专家。

第十七条 由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至少 5 位专家组成专家

审核组召开审查会议。标准管理委员会应不定期征集相关专家作为备选专家。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标准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记录会议内容，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并附参加审核会议的人员名单。所有会议资料须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条款，由标准管理委员会通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

## 第六节 报批

第二十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相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管理委员会将审批表及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董事会批准。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标准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则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按议事规则上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技术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十年。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牵头，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根据复审结论，对团体标准进行继续使用、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是向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收取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仅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数量、标准编写难易程度、参与程度、贡献情况、与会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预算，协商收取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费用标准如下：

（一）公共与社会体育场馆、体育运动场地相关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8000.00 元；

（二）体育行业企业：150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需在标准项目批准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准编制单位向协会缴纳。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计调研费用；

（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买、翻译和采用；

(三) 团体标准的起草、试验验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

(四) 团体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印刷、出版等；

(五) 团体标准的复审、备案、制修订过程的专家会议等；

(六) 提供技术咨询专家及服务人员的报酬；

(七) 团体标准产生的宣传推广费、出版印刷费等管理类费用；

(八)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资料费、试验验证费、负责标准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评审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在协会按照专款进行管理,经费支出需符合协会的《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的行业团体标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